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貴人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債券
2019 年第二次債券持有人會議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本所律师列席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或“14 贵人鸟”）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根据“14 贵人鸟”的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2019 年 12 月 13 日分别发布的《关于召开“14 贵人鸟”（证券代码：122346.SH）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召开“14 贵人鸟”（证券代码：122346.SH）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增加审议事项的补充通知》（以下合称“《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召集。上述《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会议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会议拟审议议题、债权登记日、出席会议人员、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3 时在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鞋都路 1422 号贵人鸟工业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14 贵人鸟”的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代表主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

(二)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

截至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16 日），登记在册的“14 贵人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委托代理人共计 10 名，其共计代表债券 4,795,000 张，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总张数的 74.12%。

除债券持有人及其代表外，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发行人代表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有效。

三、 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人员资格

《关于召开“14 贵人鸟”（证券代码：122346.SH）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发出后，2019 年 12 月 13 日，瑞银证券就临时提案事宜发出了《关于召开“14 贵人鸟”（证券代码：122346.SH）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增加审议事项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补充通知》”）。根据《补充通知》及瑞银证券提供的资料，本次临时提案是由合计持有超过 10%未偿还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提出建议并由瑞银证券决定。

据此，上述临时提案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

四、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委托代理人对本次会议通知所列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一) 《关于发行人应按照“同债同权”的原则制定偿债方案的议案》
- (二) 《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法律措施并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费用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一致。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委托代理人依据《会议规则》的规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按《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现场投票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未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未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14 贵人鸟”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徐昆

2019年12月18日